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贤丰控股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贤丰（深圳）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能源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贤丰（惠州）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新能源”）进行解散清算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。

2020年11月15日深圳新能源召开股东会，解散清算议案未能获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，自主解散清算议案无法实施。

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避免公司损失扩大，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前海法院”）申请强制解散深圳新能源。公司收到深圳前海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粤0391民初40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深圳前海法院于2021年1月6日受理了关于深圳新能源解散纠纷案件。深圳前海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对关于深圳新能源解散纠纷案件进行判决。

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21）粤03破申94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新能源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2020年10月28日、2020年11月14日、2020年11月17日、2021年1月8日、2021年12月28日、2022年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解散清算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深圳中院已指定破产管理人接手深圳新能源破产事务，公司已将深圳新能源相关证照、印章、财务凭证、银行账户等资料移交给破产管理人接管，公司已不再对深圳新能源进行控制，深圳新能源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（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将以公司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